峰峰矿区财政局

权责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流程图

2023年

目 录

1. 办事指南

1.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办事指南………………………1-3

2.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事项办事指南………4-10

3.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办事指南…………………11-15

4.对财政、财务的检查事项办事指南………………………16-18

5.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事项办事指南……………………19-20

6.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事项办事指南……………………21-23

7.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办事指南…………………24-27

8.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事项办事指南……………………28-30

1. 流程图

1.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流程图…………………………31

2.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事项流程图……………32

3.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流程图………………………33

4.对财政、财务的检查事项流程图……………………………34

5.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事项流程图…………………………35

6.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事项流程图…………………………36

7.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流程图………………………37

8.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事项流程图…………………………38

1.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办理程序

1.处罚决定

按照会计监督检查报告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告知。

2.处罚执行

当事人的违法会计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执行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当事人维权不中断处罚执行。

3.检查后认为违法会计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办理时限

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60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咨询、投诉电话及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5160239

投诉电话：51602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公地址

峰峰矿区玉皇阁路66号

2.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8.《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办理程序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五、办理时限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咨询、投诉电话及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5160263

投诉电话：51602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公地址

峰峰矿区玉皇阁路66号

3.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四、办理程序

1.立案：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2）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4）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5）说明处罚依据；（6）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1）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2）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1）当事人自觉履行；（2）强制执行。

五、办理时限

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并送达当事人。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咨询、投诉电话及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5160239

投诉电话：51602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公地址

峰峰矿区玉皇阁路66号

4.对财政、财务的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政、财务的检查

二、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四、办理程序

1.根据省厅、市局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起草综合性监督检查方案。

2.根据检查方案要求成立检查组。

3.组织开展检查。

4.检查结束后接收各检查组的检查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完成检查报告汇总工作，经科长、主管局长审核后，报局领导审定。

5.根据检查报告要求，督促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汇总整改情况。

五、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市局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按时完成。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咨询、投诉电话及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5160239

投诉电话：51602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公地址

峰峰矿区玉皇阁路66号

5.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二、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三、设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资料初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分网”有登记的社会代理机构，有意参与区级政府采购活动。由公司授权代表，携带本公司法定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备案汇总资料一份到区采购办进行备案，监管岗初审，主任岗复审通过后方可登记备案。

（二）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每年除对代理过本区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外，将按照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对社会代理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专项检查程序如下：

1.下发检查通知。监管岗按照省厅文件统一要求拟发检查通知，主任岗审核后下发检查通知，社会代理机构自查，汇报本公司自查情况。

2.实施监督检查。组成检查组，按照省厅统一要求，对被查代理机构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编制检查工作底稿，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

3.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并上报。

4.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中发现的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五、办理时限

根据省厅、市局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按时完成。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咨询、投诉电话及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5160063

投诉电话：51602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公地址

峰峰矿区玉皇阁路66号

6.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二、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四、办理程序

1.选取检查名单

2.制定实施方案

3.成立检查组

4.下发检查通知

5.组织开展检查：（1）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2）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3）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4）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6.撰写检查工作底稿

7.提交检查报告

8.作出审理结论

五、办理时限

按照财政厅要求，一般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咨询、投诉电话及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5160239

投诉电话：51602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公地址

峰峰矿区玉皇阁路66号

7.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一）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条款号：第八十四条；条款内容：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1.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二）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版）；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国债利息收入；**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三）法律法规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税〔2018〕13号）；条款号：二、条款内容：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四、办理程序**

**岗位职责和权限：税务部门负责受理。税务部门提交材料后，由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

**申请：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向其所在地的区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受理：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其所在地的区级税务主管机关受理。**

**审查：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其所在地的区级税务主管机关受理初核后提交区级财政局和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

**决定：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区级财政局和税务局联合发文公布。**

**送达：文件印发后，由税务部门通过相关程序送达企业。**

**公开：文件印发后，在峰峰矿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五、办理时限**

**由税务部门接受非营利组织提出的免税申请，税务部门受理初步审核后，再提交财税部门联合审核，符合条件的180个工作日内发布通知，分批办理。**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公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峰峰矿区税务局**

8.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

二、事项类别

行政裁决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四、办理程序

（一）投诉书审查。收到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后，监管岗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处理：

1.对投诉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

2.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

3.投诉不符合条件要求或超出规定期限的，或超出质疑事项范围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投诉书受理。

1.监管岗在正式受理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其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2.被投诉人和与其有关的供应商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办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投诉处理。

1.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2.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

（四）投诉决定。在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监管岗按照调查取证材料提出初步处理决定，主任岗进行审核报局领导批准，并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1.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2.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3.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投诉决定公告。监管岗将投诉处理结果上报，由省厅上网公告。

**五、办理时限**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咨询、投诉电话及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5160063

投诉电话：51602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公地址

峰峰矿区玉皇阁路66号

1.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流程图

|  |
| --- |
| 会计监督检查报告 |
|  |
| 处罚告知 |
|  |
| 处罚决定 |
|  |
| 处罚执行 |

2.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事项流程图

|  |
| --- |
| 查证属实后 |
|  |
| 处罚告知 |
|  |
| 处罚决定 |
|  |
| 处罚执行 |

3.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事项流程图

|  |
| --- |
| 查证属实后 |
|  |
| 处罚告知 |
|  |
| 处罚决定 |
|  |
| 处罚执行 |

4.对财政、财务的检查事项流程图

|  |
| --- |
| 起草方案 组织协调 |
|  |
| 组建检查组 |
|  |
| 检查结束后收 |
|  |
| 集检查资料 |
|  |
| 情况汇总 |
|  |
| 整改跟踪 |

5.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事项流程图

|  |
| --- |
|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备案流程图 |
|  | 社会代理机构 | 监管岗 | 主任岗 |
|  | 申报 | 未通过通过初审 备案 | 复审 |

|  |
| --- |
|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检查流程图 |
|  | 区财政 | 社会代理机构 |
| 监管岗拟检查通知主任岗审核下发检查通知检查组，调取备查资料进行检查，收集证据，形成检查工作底稿。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上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接收检查通知进行自查并汇报本公司自查情况 |

6.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事项流程图

|  |
| --- |
|  选取检查名单 |
|  |
| 制定实施方案 |
|  |
| 成立检查组 |
|  |
| 下发检查通知 |
|  |
| 组织开展检查 |
|  |
| 撰写检查工作底稿 |
|  |
| 提交检查报告 |
|  |
| 作出审理结论 |

7.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流程图

|  |
| --- |
|  |
| 非营利组织按照规定准备齐全材料 |
|  |  |  |  |  |  |  |  |  |  |  |  |
| 申请 |
|  |  |  |  |  |  |  |  |  |  |  |  |
| 财政局 |  | 税务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局、税务局研究认定 |
|  |  |  |  |  |  |  |  |  |  |  |  |
| 联合发文公告 |
|  |  |  |  |  |  |  |  |  |  |  |  |
| 在峰峰矿区人民政府网公布 |

8.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事项流程图

|  |  |  |
| --- | --- | --- |
| 投诉人 | 采购办 | 被投诉人和其有关供应商 |
|  不符合条件投诉书处理结果  |  5个工作日监管岗审查情况说明调查取证或当面质证30个工作日监管岗拟处理决定主任岗审核后报局领导批准处理结果，上报后公布 | 投诉书副本5个工作日处理结果  |